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建議票據重組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4日及2015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800,000美元)及成立指導委員會。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可對日後預測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呈列者有所不同。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重組票據及貸款的能力、我們管理生產成本的力度、我們銷售資產的能力及整體經濟狀況。務請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避免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1. 緒言

本公司已與指導委員會、若干票據的實益權益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債權人進行討論，以實現重組，重組將可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進行交易的能力，從而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債權人整體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告旨在向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債務重組方案**」)的主要指示性條款。由於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其他債權人仍在進行討論及磋商，故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主要指示性條款可能會出現變動。本集團的最終債務重組方案及相關債權人安排計劃的條款將會受到(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制裁。**概不保證債權人安排計劃(不論按照該等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將獲訂立或生效。**

2. 債務重組方案

建議透過債權人安排計劃於開曼群島實施債務重組方案，有關債權人安排計劃可能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程序支援(「**債權人計劃**」)，根據上述計劃，所有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計劃的債權人，而彼等於票據項下的權利將會受到債權人計劃條款項下規定的和解所限制。

建議債務和解

債務重組方案假設所有票據持有人接納建議計劃代價(詳見下文；「**建議計劃代價**」)以悉數償付下列各項：

- (a) 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額；
- (b) 直至票據於2015年11月4日的到期日止，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票據利息；及
- (c) 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直至重組生效日期止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票據利息

(以上統稱為「**現有票據持有人索償**」)。

建議計劃代價

建議計劃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合共為5,000,000美元，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支付；
- (b) 新票據；及
- (c) 或然價值權。

各票據持有人於紀錄日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規定)每持有本金額1,000美元的票據，將可收取：(a)現金代價27.36美元；(b)本金額如下文第3節所載的新票據；及(c)面值如下文第4節所載的或然價值權。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3節，而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則載於下文第4節。

選擇新票據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收取A部分票據或B部分票據或該兩部分票據的任何組合。A部分票據的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現有票據持有人索償的50% (「**A部分票據最高本金額**」)。

倘票據持有人要求的A部分票據本金額超過A部分票據最高本金額，則票據持有人將按比例獲分配A部分票據，而差額將按比例以B部分票據支付。

於必要期限前未能指定其所要求的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選擇以B部分票據收取其全部獲分配的新票據。

3. 建議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A部分票據：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1.5年；

B部分票據：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3.5年。

本金額：

A部分票據：相等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轉換為A部分票據的票據本金額的60%；

B部分票據：相等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轉換為B部分票據的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A部分票據將不計利息；

B部分票據將按年利率3%計息，並以實物而非現金的方式支付利息 (「**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將於各個利息付款日期計入B部分票據的本金額，並須於B部分票據到期時支付。

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的100%加上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應計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等級：	A部分票據及B部分票據將擁有與票據相同的優先等級，彼此之間亦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質押及附屬公司擔保：	根據債權人之間的協議，A部分票據及B部分票據將享有與現有票據相同的股份質押及附屬公司擔保的利益，並將享有相同的擔保。
契諾：	新票據將享有一組肯定及否定慣常契諾的利益，直至A部分票據及B部分票據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已獲繳足為止。
違約事件：	新票據將載有慣常及適當的違約事件。
提前付款觸發事件：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於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成功銷售部分或全部採礦資產(定義見下文)後，及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動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0%*並按下列優先順序以現金贖回新票據： i) 首先，贖回A部分票據； ii) 其次，倘悉數贖回A部分票據後仍有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則贖回B部分票據。 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不足以悉數贖回A部分票據，則A部分票據將按各A部分票據持有人的持股比例獲贖回。

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獲結轉及累計，直至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等值)，屆時本公司將有責任如上文所述進行贖回。

- * 本公司預期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將分配用作償還境內債務索償。倘其境內債務索償獲償付及／或境內貸款協議中的相關股息分派限制獲解除，本公司預期將分配更高比例的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提前償還新票據。

4. 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

面值： 於或然價值權年期內合共最多為18,000,000美元，將包括兩筆可能在下述觸發事件發生後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觸發事件： 將會導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的觸發事件有兩項。觸發事件將根據於或然價值權年期內完結之任何財政年度內的本公司年度除稅前利潤(如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而釐定。「年度除稅前利潤」將不包括任何本公司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以外的特別收益、虧損及撇減。

第一項觸發事件為當本公司的年度除稅前利潤超過120,000,000美元但低於180,000,000美元時。第二項觸發事件為當本公司的年度除稅前利潤超過180,000,000美元時。

	觸發事件	面值
第I部分付款	年度除稅前利潤超過120,000,000美元但低於18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第II部分付款	年度除稅前利潤超過180,000,000美元	額外8,000,000美元

一旦觸發第I部分付款，則票據持有人每持有本金額1,000美元的票據，或然價值權的面值將為54.72美元。一旦觸發第II部分付款，則票據持有人每持有本金額1,000美元的票據，或然價值權的額外面值將為43.78美元。

結付：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後30日內有權選擇使用現金或股份(按30日內的現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清償或然價值權。

屆滿：倘於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年底前並無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或然價值權將到期屆滿(且本公司將無結欠款項)。或然價值權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發行。

上市：並無申請批准或然價值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結付或然價值權的能力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發行或然價值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為結付或然價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倘為結算或然價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處於股東授予董事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範圍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iv) 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的一切其他相關同意及批准。

5. 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將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當中須載有票據持有人所作出支持債權人計劃的具約束力承諾。

於特定截止日期前與本公司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獲得額外現金付款，基準為彼等於重組生效日期每持有本金額為1,000美元的票據獲發5.00美元。

6. 出售採礦資產

根據債務重組方案，本公司將尋求出售其位於以下地點的採礦資產：(i)貴州及四川，即其採煤許可證以及相關土地及設備；及(ii)雲南，即其於雲南東源的50%權益（「**採礦資產**」）。

來自銷售採礦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惟須待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達成境內債務索償及境內貸款協議中的任何股息分派限制獲解除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節「提前付款觸發事件」分節。

7. 與票據持有人舉行電話會議

本公司擬與票據持有人舉行電話會議，以協助討論債務重組方案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落實電話會議的詳情後知會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持有人將會接受債務重組方案，亦不保證債權人計劃將會獲批准或認可，或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將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合共現金5,000,000美元

「或然價值權」	指	本公告第4節所述的若干或然價值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採礦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已扣除：與出售相關的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與支出；由於有關出售而作出的所有稅項撥備；以及由本公司就與出售相關的任何負債所撥備的適當金額(作為儲備)
「新票據」	指	A部分票據及B部分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計劃代價」	指	票據持有人將就債權人計劃收取的代價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債務重組方案內擬定完成債務重組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導委員會」	指	不時成立的票據持有人臨時小組，成立目的為促使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就可能票據重組進行討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部分票據」	指	誠如本公告第3節所述，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A部分票據
「B部分票據」	指	誠如本公告第3節所述，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B部分票據
「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第4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單阮高先生及徐曼珍女士。